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编制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：“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”根据新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要求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